

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
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长《四川省  
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  
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川财规〔2026〕2号

省级各部门，各市（州）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市、州税务局，各市（州）残疾人联合会：

《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四川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财规〔2021〕5号）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2月28日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

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

2026年2月27日